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113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邱宗珍(即吳素華之繼承人)

邱昱薰(即吳素華之繼承人)

邱茹蕙(即吳素華之繼承人)

邱吉祥(即吳素華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主張與被繼承人吳素華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邱宗珍、邱昱薰、邱茹蕙、邱吉祥（下稱被告邱宗珍等4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素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返還借款等語；惟查，本件被告邱宗珍等4人住所地均為

01 桃園市中壢區等情，有被告邱宗珍等4人之個人戶籍資料、
02 被告邱宗珍等4人民國115年2月25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
03 請狀、被告邱宗珍等4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附卷可
04 參，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
05 利，而本件原告為法人，依其所提契約內容觀之，兩造合意
06 管轄之約定，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
07 此有原告起訴狀所附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在卷可按，如
08 謂被告邱宗珍等4人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勢須
09 遠赴本院應訴，被告邱宗珍等4人在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
10 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而顯失公
11 平，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被告邱宗珍等
12 4人自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
13 項前段之規定，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
14 院管轄。另本院原訂本件115年3月12日上午9時34分庭期取
15 消，併予敘明。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3 書記官 王宇彤